

2022 年石鼓区决算草案有关说明

目 录

- 1、关于石鼓区“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 2、关于举借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
- 3、关于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的说明

关于石鼓区“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2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合计273.22万元，比预算数385万元减少111.7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46.5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4.9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59万元），增加54.54万元；公务接待费26.69万元，减少166.31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持平。区级“三公”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关于举借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

2022 年，省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7.41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1.24 亿元（含新增债券限额 1.24 亿元，外贷限额 0 亿元）。根据上述限额，全年发行新增债券 1.24 亿元；再加上按中央批准的计划发行、用于到期债券还本的再融资债券 0.1 亿元，共计 1.34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39 亿元，控制在省核定限额以内。

关于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的说明

2022年，上级对石鼓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收入8.76亿元，比上年减少0.79亿元，下降8.28%%。其中：

（一）税收返还

税收返还0.55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0.03亿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0.16亿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0.21亿元，其他返还性收入0.15亿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4.88亿元，比上年增加0.59亿元，下降13.76%。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1.43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0.46亿元，结算补助0.01亿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0.01亿元，固定数额补助0.22亿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0.21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0.39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0.58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0.71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0.15亿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0.14亿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0.45亿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0.14亿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3.33亿元，比上年减少1.39亿元，降低

29.45%。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0.05 亿元，教育 0.21 亿元，科学技术 0.05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02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0.06 亿元，卫生健康 0.09 亿元，节能环保 0.13 亿元，城乡社区 1.98 亿元，农林水 0.36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0.01 亿元，住房保障 0.33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02 亿元。

石鼓区不涉及对下级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